

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使用場地類		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姓名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聯絡電話	
	年 月 日 時 分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計 天 場 (共 小時)		
<p>茲向 貴府申請使用那魯灣文化聚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詳閱本市那魯灣文化聚落管理辦法，願遵守相關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；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項課程活動無收費行為，始適用收費減免規定，若有不實，須補繳差額規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場地一次性借用，保證金退費方式採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臨櫃領回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匯款至指定帳戶(請附存摺影本，非台灣銀行帳戶須自保證金內收取 30 元手續費)處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場地經常性借用，保證金暫不退費，延用至下一次活動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新竹市政府 (民政處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/人：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使用規費(審核單位填寫)			
場地費		應繳費用	共計新臺幣 元整
冷氣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冷氣：		
保證金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，同意借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不符，不予借用。 原因：		
承辦人	單位	主管	機關首長